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文件

新府党组〔2025〕8号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古谍芳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（含市属）各单位：

根据县委任免意见，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：

古谍芳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东升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潘海波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。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

2025年4月24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各人民团体。

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